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的所有相关材料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额度内借入款项，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所有相关材料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管理层须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所有相关材料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在总额不超过5亿元额度内决定以竞拍方式购买医疗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5亿元额度内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独立董事：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